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富乐德

（二）股票代码：3012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38,39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4,6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9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082.SH	盛美上海	87.25	0.6141	0.4492	142.08	194.23
603690.SH	至纯科技	42.88	0.8802	0.5066	48.72	84.64
300666.SZ	江丰电子	73.36	0.4166	0.2976	176.09	246.51
688012.SH	中微公司	110.23	1.6413	0.5264	67.16	209.40
3551.TWO	世禾	58.90	7.1621	5.6207	8.22	10.48
平均值					41.37	47.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

注4：世禾（3551.TWO）为台湾上柜公司，其收盘价及扣非前/后EPS币种为新台币。

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7.5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联系人：孔卉

联系电话：0562-5316888-8080

（二）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方瑞荣、谭轶铭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项目经办人：肖峰、李伟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6,075,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6,075,513	1.51%	
合 计	6,075,513	1.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68,603	10.19%	34,993,090	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68,603	10.19%	34,993,090	8.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192,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128,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春节
2023年4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劳动节
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香港佛诞日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端午节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中秋节、国庆节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香港圣诞节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通知。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便。

5、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6、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6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7日、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全力做好线上线下市场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3.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54号）。公司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对外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西旅集团于2022年12月22日将其于2015年7月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6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进行了减持，减持数量合计2,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均价17.51元/股。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7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仕佳光子"）收到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投资集团"）及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仕佳"）的通知，河南仕佳股东刘阔天先生与葛海泉先生、鹤壁投资集团在2022年12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阔天先生持有河南仕佳683.8027万元的股权，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11.27%，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52%。本次刘阔天先生总计转让持有河南仕佳333.33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刘阔天先生持有河南仕佳350.4727万元的股权，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5.78%，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29%。

本次变更前，葛海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66%，持有河南仕佳2,448.3829万元股权，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40.36%，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03%。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葛海泉先生持有河南仕佳2,581.7169万元股权，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42.56%，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9.03%增加至9.52%，葛海泉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6.18%。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葛海泉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控制公司29.03%的控制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鹤壁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54%，未间接持股。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鹤壁投资集团持有河南仕佳199.9960万元股权，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3.30%，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0.74%，鹤壁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28%。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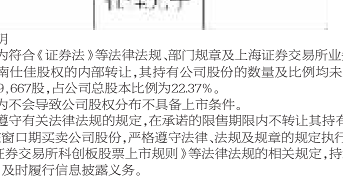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河南仕佳股权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河南仕佳仍持有公司股份102,62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37%。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葛海泉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葛海泉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100%股权以26,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NUEVA CO.LTD。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达华，香港达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100%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董事王天宇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拟出售标的公司拥有高通量卫星轨位，与上市公司卫星互联网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不太确定出售后是否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所以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8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100%股权以26,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NUEVA CO.LTD。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达华，香港达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100%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时，董事会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表决通过，董事王天宇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拟出售标的公司拥有高通量卫星轨位，与上市公司卫星互联网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不太确定出售后是否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所以弃权。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NUEVA CO.LTD

公司注册编号：LL16107

成立时间：2019年9月3日

注册资本：3,000美元

注册地址：Unit No. 3A-16, Level 3A, Labuan Times Square, Jalan Merdeka,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87000, Malaysia

企业类型：Labuan Company

股权结构：Mesonic trust pte. Ltd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NUEVA CO.LTD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NUEVA CO.LTD资产总额5,565.33万美元、净资产694.3万美元、营业收入505.88万美元、息税前利润225.61万美元。（单位：USD）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NUEVA CO.LTD 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经网上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2170521

主要负责人：黄海燕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99,584万港币

注册地址：FLAT T/RM 2216 22/F YAN' S TOWER 25-27 WONG CHUK HANG ROAD WANG CHUK HANG, HONG KONG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达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2,244.74	89,468.16
负债总额（万元）	46,199.43	66,989.24
应收款项（万元）	54,570.37	55,86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45.31	22,478.92
营业收入（万元）	0	0
营业利润（万元）	-7,548.35	-3,566.39
利润总额（万元）	-7,548.35	-3,566.39
净利润（万元）	-7,548.35	-3,5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4.06	12.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达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达华股权，香港达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香港达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香港达华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香港达华应付款项为37,021.7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香港达华应收款项为19,847.59万元。香港达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形成的，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遵循公允、客观、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NUEVA CO.LTD

乙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签约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本协议：指《关于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包括经各方不时修改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1.1.2目标公司/香港达华公司：指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1.1.3现有股东：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主体：指任何一个自然人、合伙、公司、信托、协会、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1.1.5标的股权：指乙方所持有的、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相关的任何及一切股东权益；

1.1.6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1.1.7股权转让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26000万人民币；

1.2对本协议的其他解释

1.2.1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协议处"等语句及类似引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殊条款。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为对任何其他情形的全部包括。

1.2.2对本协议的提及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以及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变更的、补充的、替代的和/或重述的对本协议的提及。本协议的附件和附表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协议正文中充分表述。

第二条股权转让

2.1本协议所称"标的股权"，系指乙方所持有的、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相关的任何及一切股东权益。

2.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总价人民币2.6亿元受让上述标的股权。为免歧义，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金额，系基于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标的股权之权益内容而作出。

2.3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按照其对目标公司所持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三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交割

3.1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分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双方约定2023年1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26亿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2）第二期：2023年10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74亿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乙方同意所有股权转让款项请汇入乙方指定下列账号，并且乙方确认，转让价款按时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付款义务的完成。

3.2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应在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且甲方提供香港达华公司注册处要求的新股东完整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香港达华公司注册处提交注册变更文件，且该等文件能够确保目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注册变更；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进一步向甲方声明及保证，提交股东变更文件应不晚于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甲方提供香港达华公司注册处要求的新股东完整资料后的之日起3个工作日，交割日以香港达华公司注册处实际审核完成的日期为准。

3.3于交割日，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将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保留在目标公司并移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3.4于交割日，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董事、公司秘书、全部银行账户的授权签字人变更为甲方指定人员。

3.5目标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4.1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均属真实准确，并确认甲方是在该等陈述、保证真实、准确的基础和前提上订立本协议和进行本次交易：

(1)在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期间以及在本协议的制备和谈判期间，由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所列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有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所有文件、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可能会引起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实或事项；

(2)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3)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上述该等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限制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等)，并目标公司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4)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雇员，且该等用工情况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并且为此目的已经分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构成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各自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6)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

(7)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8)任何在交割日或之前，与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的、潜在的、或有的税务责任风险，用工等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导致目标公司或甲方招致罚金、损失和/或赔偿，乙方应以现金补偿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实际损失。

(9) 若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因前述在交割日或之前的期间内存在的情形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甲方作为股东遭受间接损失，或者导致甲方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乙方应在甲方直接或间接遭受前述损失之日起5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

4.2甲方向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均属真实准确，并确认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是在该等陈述、保证真实、准确的基础和前提上订立本协议和进行本次交易：

(1)甲方依据马来西亚联邦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

(2) 甲方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并且为此目的已经分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构成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

(4)甲方将遵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3各方同意，如任何陈述和保证，无论是在交割日前，还是于交割日后，被证实为虚假、误导性并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做出虚假陈述和保证的一方其应足额补偿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一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和可享有的公司的权益减少的损失)，使其他方免受损害。

4.4任何依赖于对方陈述及保证的一方向做出陈述及保证的另一方主张的权利，不因其是否知道、应该知道或推定知道与另一方有关的信息(包含在本协议内的信息除外)或是否做过调查而受影响。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香港达华100%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香港达华原拥有的两条轨道已剥离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展战略为"一网一屏"，出售香港达华不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整合资源，大力发展"一网一屏"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售标的股权所得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达华股权，香港达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方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拟转让款。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2,027,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2,027,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81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8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祖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027,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7,187,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李聿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鸿铭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0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5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40.5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4.29倍（截至2022年12月15日），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9.51倍（截至2022年12月15日），低于剔除极值和异常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36.19倍（截至2022年12月15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堑头新兴工业区
联系人：	曾晴
联系电话：	0769-22187143
传 真：	0769-221876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	郑伟、郭天顺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 真：	0769-22119285

发行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